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关本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顺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对现有的机关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机关共设立13个行政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营销管理部、产供销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持续改进和信息化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矿产资源部、生产科技部、安全环保部、法律部、审计部。

调整后的云南铜业机关本部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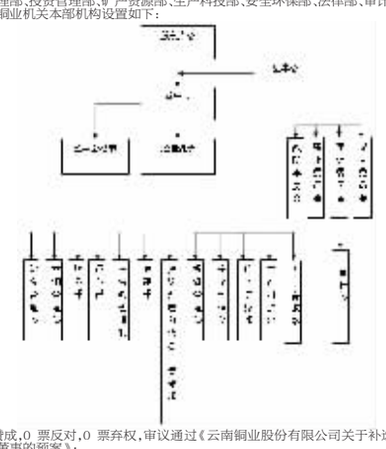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尹晓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尹晓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尹晓冰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须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补选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和国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国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和国忠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须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

尹晓冰先生简历

尹晓冰,男,经济学博士,财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美国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3.9–1997.7,云南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本科,获理学学士学位;
1997.9–2000.7,云南大学经济学院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2004.7–2005.1,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2006.9–2012.12,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2000.7–2002.10,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助教;
2002.10–2007.11,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讲师;
2007.11至今,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副教授。

目前兼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云南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SH)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002114.SZ)独立董事、云南云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0.SZ)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07.SZ)独立董事、昆明中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昆明佳湖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和国忠先生简历

和国忠,男,1967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首席合伙人,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在审项目)独立董事。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云南民族学院政法系;
1996年5月至1998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
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澳门国际公开大学MBA。
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先后任昆明盐矿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
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
2000年 1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兼任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改制办主任);
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云南盐化(SZ00205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年3月2010年6月: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云南锗业(SZ00242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生2月至9月:云南锗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至今: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
2014年3月至今: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首席合伙人;
2012年8月至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兼任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5-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关本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理顺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对现有的机关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机关共设立13个行政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营销管理部、产供销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持续改进和信息化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矿产资源部、生产科技部、安全环保部、法律部、审计部。

调整后的云南铜业机关本部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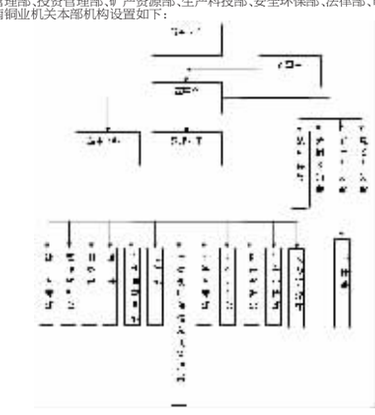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5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 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5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故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需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中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对议案一中候选人投 X1 票		X1 股
对议案二中候选人投 X2票		X2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两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在意见栏内填写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工商银行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3月6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下列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责任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二、开通时间

自2015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咨询方式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16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增值权计划审议及首次授予情况

2012年1月5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以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2年2月29日为公司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同意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价格将取 (1)2012年2月29日公司H股股票收市价9.15港元、(2)2012年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8.95港元,及(3)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元的较高者,即9.15港元。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共向105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合计授出H股股票增值权35,850,000股。

二、增值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自2012年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后,公司共发生六次派息行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20元人民币(相当于0.25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90港元。

2、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7元人民币(相当于0.09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81港元。

3、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02元人民币(相当于0.0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8港元。

4、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6元人民币(相当于0.08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0港元。

5、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1元人民币(相当于0.1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57港元。

6、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8元人民币(相当于0.10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47港元。

三、股票增值权计划生效安排及条件

1、生效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有效期为五(5)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本次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权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生效批次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股数占授予总股数比例
第一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五周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分之一
第二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五周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分之一
第三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五周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分之一

2、生效业绩条件

(1)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归属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以2010年为基年)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生效期	归属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ROE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4年第一期生效	2010–2012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13%	2012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18%	2012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96%
2015年第二期生效	2010–2013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13%	2013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18%	2013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96%
2016年第三期生效	2010–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14%	2014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18%	2014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96%

四、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有2,826,670股股票增值权因授予对象退休等原因失效。同时,根据首次授予计划的生效安排,本公司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第二批生效时间已到。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审计的并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本公司2013年的相关业绩指标没有达到生效业绩条件。第二批应当生效的10,033,350股股票增值权失效,未生效股票增值权合计为11,949,962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5-00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2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且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起停牌。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遴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尽调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且较分散,各中介机构尽调花费时间较长,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尽调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与意向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此外,已表示有意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正在履行其内部的投资评估和审核程序,其最终是否认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非公开发行初步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是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已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已确定外其余投资者的遴选工作尚未完成,仍在商谈确定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加快投资者遴选和商务谈判工作,尽快确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并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论证工作,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20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 025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9,819,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恒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373,126	99.97	0	0.00	446,100	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373,126	99.97	0	0.00	446,1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81,417	15.43	0	0.00	446,100	84.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月10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月12日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乔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和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15亿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
产品编号	GX07201501503 6D01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15年03月02日
产品期限	36天
产品到期日	2015年04月0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认购金额	115,000,000.00元
投资标的	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本金及收益兑付	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70,000,000.00	2014-11-3	52天	1,210,958.90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3号2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2,000,000.00	2014-11-11	40天	508,449.32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	112,000,000.00	2015-01-19	37天	483,655.89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14期(D9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5,400万元	2015-1-15	2015-4-17	5.3%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016期(D131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